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4年西蓄工程保洁及绿化（1-12月）

合同编号：CSHH3WXYH702024-3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北京鸿运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4月30日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4 年 西蓄工程保洁及绿化（1-12 月）委托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点石商务公园 8 号楼

供应商（乙方）：北京鸿运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朱家垓村西 900 号院 19 号楼 2 层 1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本项维护工程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4 年西蓄工程保洁及绿化（1-12 月）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西蓄工程管理所及杏石口闸

1.3 承包内容：水面保洁（含冰面、拦污栅保洁）、摇蚊治理；园区道路、人行步道及台阶、护坡、边沟、绿地林地保洁，水边设施、园林小品、木栈道、围栏挡板、垃圾桶、标示标牌及灯杆等城市部件保洁，垃圾驿站、绿化垃圾粉碎场、试验场内保洁，卫生间抽排保洁、除冰除雪、防火安全等；草坪维护、乔灌木修剪、涂白、浇水、支撑加固、病虫害防治、树木倒伏、绿化垃圾处理、植物补植等绿化养护管理。（详见工程量清单）。

1.4 承包方式：总承包。

1.5 质量标准：《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及北京市河道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 1937-2021）中，一级保洁标准，二级绿化标准。

1.6 承包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柒佰陆拾万零伍佰贰拾陆元零柒分（¥7600526.07 元）。结算价款以双方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

第二条 支付方式

2.1 资金支付：

本委托合同采取月支付形式，每月考核评定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5 日内将月度服务价款支付至供应商账户。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本合同约定起始日期前一日的服务费，采购人按已完成核准工程量据实结算，由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上一年度延续的服务单位。

2.2 发包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罚款。

2.3 发包方同意项目发生的工程量增项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零贰拾陆元叁角（小写：¥ 380026.3 元）。

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3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 （1） 方式提交：

- （1）银行保函
- （2）担保机构保函
- （3）支票
- （4）汇票

3.4 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10 日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供应商。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按递交方式退还。

3.5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6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四条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4.1 采购人的责任和义务

4.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供应商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4.1.2 负责确定工作的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4.1.3 负责定期、不定期的对供应商工作进行巡查、检查、抽查。

4.1.4 负责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定。

4.1.5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4.1.6 采购人依据相关质量标准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中标单位支付结算款。

4.2 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

4.2.1 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采购人的要求，作为河道保洁和绿化养护工作的责任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确保管理范围的卫生状况良好，不得擅自降低管理标准。

4.2.2 供应商在日常维护工作中应安排人员开展水环境巡视巡查工作，如发现水污染等突发事件，及时上报采购人。

4.2.3 供应商在河道保洁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及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4.2.4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供应商征收的有关税费，由供应商承担。

4.2.5 供应商如需对采购人闸站上下游进行保洁作业时，应提前通知采购人管理的河道管理所，得到批准后，方可进行。

4.2.6 供应商如需使用采购人电源对维护设备进行充电,应提出书面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使用。用电应遵循节约原则,并加强现场管理,如因充电导致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2.7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批准后,方可使用。施工现场的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使用过程中应遵循节约原则,并加强现场管理,如因用电导致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2.8 除采购人提供的保洁船只外,供应商自行配备保洁工作所需的车辆、船只、工具及相关设施,做好看护和保养,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和环保达标。

4.2.9 供应商负责本单位员工安全管理工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共安全管理制

4.2.10 打捞的漂浮物和清扫的垃圾应集中堆放,堆放点做围挡设施,并做标牌,做到日产日清,严禁焚烧、填埋树叶、枯草、垃圾等危害环境行为发生。

4.2.11 供应商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4.2.12 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合理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现场负责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供应商违约

5.1.1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进场组织作业。

5.1.2 供应商将合同或承包内容转让(分包)。

5.1.3 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5.1.4 对供应商违约发出警告

供应商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应及时向供应商发出口头、书面警告,限其次日改正并提交整改报告,经采购人审查通过后方可继续工作。

供应商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供应商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在收到警告后2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的,采购人可暂停供应商工作,停止支付工程款。

采购人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保证河道保洁和绿化维护项目的继续实施,所发生费用由本标段供应商负责。

5.1.5 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

供应商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发出限期整顿通知2天后,供应商仍不提交整改报告,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派人员完成承包内容的工作,但并不免除供应商应负的责任。

合同终止后,对未结算的价款按供应商实际完成工作量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一并考虑。

5.2 采购人违约

5.2.1 采购人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项目款。

5.2.2 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5.2.3 采购人违约,供应商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供应商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5.3 处罚规定

5.3.1 采购人对承包内容每月进行检查、考核,依据《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水环境维护项目考核验收管理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对不达标准的进行相应处罚。

5.3.2 采购人不定期进行检查,对不符合维护标准的,每次扣罚1000元至10000元。

5.3.3 如市、局领导及有关部门、新闻媒体、人民来信、12345热线对河湖处维护范围

内保洁及绿化维护工作不及时、不到位进行批评、曝光的，并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每次扣罚 10000 元至 100000 元。累计出现 2 次者解除合同。

5.3.4 供应商不履行相关安全操作规定的，发生安全事故及违法案件的，采购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第六条 安全施工

- 6.1 双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 6.2 供应商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保洁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 6.3 供应商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水上作业时，工人须穿着救生衣；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
- 6.4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 6.5 供应商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
- 6.6 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 6.7 发生事故时，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 6.8 供应商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 6.9 在有毒有害有限空间环境中施工，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负责。

第七条 验收条件及方式

7.1 项目实施月例会、月拨付制度，考核验收分为日常考核和完成验收，日常考核指月考核，即合同期内每月进行一次考核；完成验收指完成合同期全部维护内容后，进行总体考核验收。

7.2 验收通过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作为项目归档资料。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 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供应商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供应商应每天持续向采购人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 9.1 采购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 9.2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 9.3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采购人承担。
- 9.4 人员伤亡由供应商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 9.5 造成供应商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双方约定:本合同服务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服务期满后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未确定,乙方延续服务至下一年度委托合同签订之日。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延续委托合同。

10.2 因延长履行合同期而产生的服务费用,采购人将按照后续供应商的工程量中标单价及延长期内采购人认可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10.3 本合同共陆份,具有同等效力,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分别保存叁份。



采购人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供应商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主管领导:

[Signature]

合同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实施负责人:

[Signature]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安全协议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北京鸿运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人身、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4 年西蓄工程保洁及绿化（1-12）月。

第二条 采购人安全责任

- 1.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制定安全措施。
- 2.采购人有权检查督促供应商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供应商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 3.采购人指派专人负责与供应商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 4.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 5.采购人不得要求供应商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第三条 供应商安全责任

供应商作为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供应商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 1.现场作业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
- 2.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工人驻地安全，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等。
- 3.作业期间，供应商应设有专（兼）职安监人员，供应商指派 杨梦磊 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 4.供应商一切作业活动，必须编制安全作业措施，作业前对全体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
- 5.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部门核发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 6.作业前，供应商应组织人员对作业环境及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
- 7.供应商作业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采购人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 8.供应商作业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 9.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及时整改。
- 10.供应商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应立即报告采购人，并积极配合调查和处理。
- 11.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 人身伤亡事故；

廉政承诺书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在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4 年西蓄工程保洁及绿化（1-12 月）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郑重做出以下承诺，并自觉接受贵单位监督：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规定，与贵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不发生任何私下接触及利益往来。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约定内容。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格遵守贵单位相关规章制度。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贵单位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财物。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为贵单位报销不应由我单位支付的费用。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贵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升学、旅游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为贵单位或个人组织宴请、健身、娱乐以及其他存在廉政风险的活动。

如违反以上承诺发生相关问题，我公司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愿接受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贵单位有权终止项目合同，并由我公司予以赔偿。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4 月 30 日